



UNT2301004-5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 UNT2301004-5

噪声

项目名称:	例行检测项目
委托单位:	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
检测类别:	委托检测
报告日期:	2023.01.31



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一 检测信息

受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.01.30 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检测，并编写检测报告。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北海工业园海泥路以西、海林西路以东、珠江西一街以北、珠江西二街以南。

二 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

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表 1。

表 1 检测一览表

序号	样品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1	噪声	东厂界	厂界环境噪声	检测 1 天 2 次/天	/
2		北厂界			/
3		南厂界			/
4		西厂界			/

三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详见表 2。

表 2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出限
噪声	厂界环境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--

四 检测结果

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开始时间	时长 (min)	检测结果 Leq
				dB (A)
2023.01.30	UNT2301004-5010101 东厂界	10:05	10	54
	UNT2301004-5020101 北厂界	10:14	10	54
	UNT2301004-5030101 南厂界	09:48	10	56
	UNT2301004-5040101 西厂界	09:59	10	52
	UNT2301004-5010201 东厂界	23:36	10	46
	UNT2301004-5020201 北厂界	23:18	10	48
	UNT2301004-5030201 南厂界	23:37	10	45
	UNT2301004-5040201 西厂界	23:16	10	48
备注	检测期间昼间风速为 2.3m/s; 夜间风速为 1.8m/s。			

五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- 1、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书。
- 2、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（或校准）合格后使用，且均在有效周期内。
- 3、现场采样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法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采样的规范性、科学性和代表性。
- 4、检测过程中所用分析方法均选用国家颁发的标准（或推荐）检测方法。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相关环境检测标准、方法、规范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。
- 5、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，检测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授权后发放。

报告编制：



报告审核：



报告批准：




批准日期：

2023.1.3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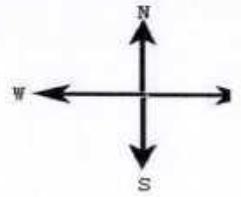
附页一

主要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
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	FYF-1	UNT-YQ-238
声校准器	AWA6221A	UNT-YQ-252
多功能声级计	AWA5688	UNT-YQ-289
多功能声级计	AWA5688	UNT-YQ-290
以下空白		

附页二

噪声检测点位图



▲ 噪声监测点位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报 告 声 明

1. 报告无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有任何涂改无效。
4. 我单位出具的报告项目号具有唯一性，“#”为替换报告；报告正文中。加“*”表示本项目为委外检测，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的检出限，水和废水检测的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，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，并加标志位“L”；检测报告中排气筒高度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5. 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送样检测的项目，我单位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，送样样品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。
6. 若使用我单位报告用于宣传等其他目的，须经我单位许可。
7. 我单位检测结果报告仅对当次样品有效。
8. 我单位检测报告向客户发放“正本”，“副本”由我单位进行存档。
9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10. 对于送样委托检测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，可凭我单位检测委托单领取样品，否则，按我单位规定予以处理。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潍坊经济开发区玄武东街 399 号高速仁和盛庭仁和大厦 311

检验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2009 号寒亭高新技术产业园 6 座 3 楼

业务电话：0536-8981150 8981160

邮编：261031

E-mail: wfytc2015@163.com

